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大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07,595股股票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总股本，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大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补偿的2,507,59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08,626,592股减少为706,118,997股，注册资本由708,626,592元变更为706,118,997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6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

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吴解萍女士;

7.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 代表股份301,159,601股, 占公司总股本706,118,997股的42.6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 代表股份106,890,08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4%。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第1-10项、14项、15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第11项议案、第12项议案、第13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第6项议案、第7项议案、第8项议案、第10项议案、第12项议案、第13项议案、第15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议案16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049,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59,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539,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539,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539,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539,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关于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购买火电直接交易发电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539,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0：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539,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或股份赠送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4：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539,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5：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9,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4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510,4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1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527%。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6：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6.01 关于选举高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376, 458, 32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92, 368, 42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6.02 关于选举欧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369, 345, 94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85, 256, 045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提案已于2017年3月7日、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张韬律师、刘庆国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

大会决议；

2.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7日